

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店家改善遴選計畫

壹. 緣起

「關山」一處多元族群文化與農業景觀兼具的小鎮，地處兩座中央與海岸山脈匯集之處，位居縱谷交通要道，是往來遊客必經之處，多元族群也帶來獨特的飲食文化，環鎮自行車道演展了無限的鄉村風貌與地景，為往來遊客帶多樣的感官體驗。關山具有如此多元的特色但如何延長縱谷遊客停留在此的時間。除了族群文化與老屋文化外，本計畫更期待透過對關山商圈店家的輔導改善，提高關山商圈店家的品牌與服務，藉此將「關山商圈街區」作為飲食文化的軸心，聚焦在地的自然景觀、生活街區、老屋文化，透過對店家的協助與改善，形塑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的品牌特色，打造具有觀光亮點的餐旅文化街區，以提升關山鎮的話題性，並由此出發推動關山飲食文化與旅遊地方創生，提高在地產業升級層次，期待吸引青年回流移居。

貳. 目的

本次店家輔導與改善計畫希望藉由給予店家優化建議與實質幫助，幫助各別店家提升產品服務、提升作業效率、改善客戶體驗、或抬高宣傳效益，透過各別的成長，提升整體關山商圈的產業級別，創造地方觀光品牌，吸引更多人潮，駐足停留消費，提高商機。

參.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執行單位：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肆. 審查期程與辦法

一、報名時間：112年12月10日(日)至112年12月31日(日)止

-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傳真或E mail或親送鎮公所
農業觀光課林于桐小姐收。

二、初審作業：113年1月5日至113年1月10日

- ◆審查方式:由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委員進行資格、資料審查，於1月15日公告進入複選名單

三、複審作業：113年1月16日至1月26日

由專家委員團隊實地審查提出建議，瞭解對參與計畫的配合度、認同度及自主改善的行動力等。

四、決審會議：113年1月26日(暫定)

地點：關山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五、名單公告：113年1月30

六、公告地點：關山鎮公所並另以Email及電話通知

伍. 申請資格

凡位於關山鎮地區已具有實體店鋪營業或預備創業或返鄉投入產業者的的組織團體、法人、個人，且具有固定實體據點之創業者，其產業特色與旅宿、餐飲、文創相關、具創新精神或具有關山在地文化特色，皆歡迎申請，申請本計畫者前期計畫須提出整體經費評估，計畫經費上限以50萬元為原則，其中自籌配合款為總經費之20%預算，計畫申請成功，由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額度，申請人須配合提出對應自籌經費20%。(營運空間非自有，店面或營運空間為租賃者須提出一年以上未到期之租約證明)

陸. 優選對象

1. 具有地域特色文創產業服務或創意風格者
2. 具備提供旅客短居旅宿空間，並可橫向連結周邊產業之業者
3. 具備區域生態、產業發展導覽規劃能力之業者
4. 餐飲、咖啡廳與展示空間營運單位業者
5. 已有空間預備創業或返鄉投入產業者

柒. 審查標準

- 一、營運計畫與構想 10%
 - 二、商品品質與客戶服務 20%
 - 三、商品特色與品牌文化 20%
 - 四、在地特色與產業聯繫 25%
 - 五、空間運用與設施設備 15%
 - 六、自主行銷宣傳與推廣 10%
- ※ 額外加分項：為鼓勵人口回流、青年回鄉發展，若為已有空間預備創業或返鄉投入產業者，另加 5 分。

捌. 獎勵辦法

入選本次徵選之業者將獲得以下資源

一、 依店家營運現況需求提供營運所需之技術與行銷輔導教學、資源連結或平面、空間視覺設計協助。

二、 針對店家營運環境進行改善協助，例如店面店招裝修、營運設備改善、行銷設計物製作、媒體資源購買串聯或其他需求等進行資源協助辦理或轉介。

三、 提供入選店家免費參加針對商圈營運、店家組織等外地研習參訪行程名額一名。

四、 計畫申請審核通過，原則上由公所及承辦單位進行設計、發包、施工。如有特殊狀

況不在此限(例如特殊工法、特殊藝術設計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

玖. 申請方式

請於12月31日，依規定填寫紙本報名表或電子檔（附件），親送關山鎮公所專案人員或以電子郵件寄至：peggy24667725@gmail.com（郵件主旨：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店家改善遴選計畫報名表）

洽詢電話：0987047348 歐陽小姐、089-342846 黃小姐

壹拾. 注意事項

一、獲選店家應參與「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範圍內之公開媒體

宣傳活動並提供素材予主辦單位製作相關聯合宣傳資料，如廣宣、活動手冊、串連遊程、分享講座等活動。

二、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告知執行單位，並共同討論後續因應方案。

三、若經查證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計畫支持經費未依指定用途之用等，應撤銷合作關係，並不再進行補助及輔導計畫。

四、相關申請資料於審查工作結束後，將保密處理且不送還，如不同意將喪失參賽資格。

五、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本徵件辦法之變更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公告。